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高昇即呂昇即呂明憲

代 理 人 李宏文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代 理 人 吳照國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涂志翔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李伯璋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石發基

01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井琪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9 理 由

20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21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22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23 明文。

24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  
25 算程序在案。經核債務人提交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保  
26 險公司清算程序中陳報函文及本院113年消債清字第188號裁  
27 定等資料，債務人名下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本院有就聲  
28 請人財產狀況公告並轉知所有債權人，則聲請人名下既無具  
29 清算價值財產得清償本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依  
30 首揭規定，應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本院於114  
31 年9月19日函請聲請人及函請債權人就擬裁定終止清算程

01 序，請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不同意之債權人，則應檢  
02 具相關資料向本院陳報，惟債權人未於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  
03 到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三、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5 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